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49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黃湘芸

被告 陳威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5,8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6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當庭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表示認諾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依職權確定訴訟

費用額為6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昀蓓